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1號

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債 務 人 潘硯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,72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代表帳號：000000000，合計積欠電信暨小額付費費用21,727元及合約未到期之專案補貼款0元，共計21,727元整。經債權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釋明文件：電信申請書影本、欠費明細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